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37

女被解送法院管收 母至銀行提款搭救 被銀行員通報詐騙

王女欠繳 101 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新臺幣(下同)1,589 萬餘元，行政執行官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聲請新北地方法院管收義務人，於解送法院途中，其母親在宜蘭市新光銀行準備提款，搭救義務人，因一直「保持通話」，銀行員以為王母遇到詐騙集團，通報警察到場處理，行政執行官親自與警察通話，仍無法取信警察，只好繼續解送法院，經法官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。

現年 46 歲之王女，擔任某土地開發公司負責人，於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5 月間，未依規定扣繳自己與他人之執行業務所得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於 104 年 10 月間通知查帳後，嗣後追課 101 及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，合計約 533 萬元，並裁處 101 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 8 筆，合計約 2,020 萬元，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遭國稅局於 108 年 1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執行義務人之股票及銀行存款等債權，並囑託宜蘭分署拍賣義務人於宜蘭市之房產，共徵起 968 萬餘元，本稅全部繳清，罰鍰則部分繳清，尚欠 1,589 萬餘元。

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義務人於逃漏稅後，在國稅局查帳前，104 年 3 月間自銀行存款帳戶提領 5 筆現金，合計 2,722 萬元，王女聲稱領款用途是承接不動產業務，還給地主。另自 102

年1月份起，每月自銀行存款帳戶扣繳將近30萬元人壽保險保費，又於104年3月間，將名下坐落三重區之房產1筆及土城、中和、淡水等區之持分土地共6筆，信託登記在其母親名下，其信託行為業經新北地方法院於105年6月30日判決認定王女係為規避其他民事債權人執行，所為之脫產行為，因而以觸犯刑法「損害債權罪」，處以拘役40日，緩刑2年。在國稅局查帳後，105年8月至106年3月間，除自銀行存款帳戶提領2筆現金，合計280萬元外，另轉帳100萬元至其母親之存款帳戶，又分別於105年3月間及106年4月間，以轉帳方式繳納人壽保險費各110萬餘元，嗣於108年11月間將上開保單辦理解約，領取2筆解約金，合計約339萬元，王女聲稱所領取之解約金應該是交給父母親保管，當作入監服刑之預備費用，但父母親說錢沒了。此外，義務人尚於108年11月間，將其購買長達8年之久之2檔基金轉讓給父親，再由父親於隔月贖回，得款43萬餘元。

行政執行官於110年8月26日詢問義務人後，認為以上事證已足以證明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、處分之情事，當場依法暫予留置，聲請新北地方法院管收。王女在新北分署留置室內頻頻以電話向母親聯絡求助，在解送至法院管收途中，王女接獲其母親來電表示，伊在宜蘭市新光銀行準備提款，希望行政執行官先暫緩聲請管收，但因邊提款邊「保持通話」，銀行員以為王母遇到詐騙集團，當下通報警察到場處理，警察亦判斷王母應該是遇到詐騙集團，行政執行官要王母將電話交給警察，親自與警察通話，表示將義務人解送法院時，可以在法院視訊，讓法警入鏡，以證明確實是聲請法院管收，但仍無法取信警察，警察僅表示，電話中無法講清楚，要將王母帶回警察局製作筆錄，行政執行官只好掛上電話，繼續將義務人解送至法院，經法官審理後，

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。

新北分署呼籲被移送執行之義務人應自動繳清欠款，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並勿心存僥倖，輕忽行政執行官辦案之專業與決心，以脫產之方式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拘提、管收之強制處分。



↑(上圖)行政執行官(左)解送王女(右)至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。



↑(上圖)王女(中)於法官開庭審理前仍頻頻與母親通話。